附件1

报名登记表填表须知

1.报名登记表，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需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

2.“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不能简称。

3.“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四川盐亭”。

4.“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如“1980.05”。

6.“学历学位”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党校学历，在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委党校”；函授教育的，在“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中注明。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大专”、“大学”、“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中央党校研究生”等，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

7.填写“现工作单位及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时，请按系统要求上传任现职文件照片或扫描件等佐证资料（合并为1张图片或PDF文件上传，大小不超过4M）。

8.“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

9.“奖惩情况”栏，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10.“年度考核结果”栏填写参加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

11.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回避关系”是指报考人员考取选调职位后，与关系人形成的上述回避关系。如有回避关系，在“是否有回避关系”栏填写“是”，则不能报考该职位。